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一年一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| 項次 | 日期 | 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 | 課程或活動名稱 | 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 | 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 | 111 年 11 月 1 日 | 1 節課 | 校園大探索 探索校園一 | 參觀學校處室 | 40 分鐘 |
| 二 | 111 年 11 月 4 日 | 2 節課 | 校園大探索 探索校園二 | 參觀資源回收中心 | 80 分鐘 |
| 三 | 111 年 11 月 8 日 | 3 節課 | 我最喜歡的校園角落 | 參觀、畫畫 | 120 分鐘 |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成果照片